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8）第 391 号

致：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声　　明 3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5
九、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6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二、结论意见 19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利和萃取、公司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颐海食品	指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融升投资	指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宁投资	指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轩辕药业	指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海投资	指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失信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557711774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198.9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调味料[调味油、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天然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调味料、健康食品、医药中间体、日化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批发零售：调味料、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健康食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产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5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简称：利和萃取，股票代码：8378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

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拟引进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向 5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1	颐海食品	120	现金	1,200
2	融升投资	100	现金	1,000
3	常宁投资	100	现金	1,000
4	轩辕药业	50	现金	500

5	黄海投资	30	现金	300
合计		**400**	**--**	**4,000**

（二）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5 名认购对象全部为新增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颐海食品

名称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1636704E
注册资本	美元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1 室-9
法定代表人	党春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粮食、牛、羊、生猪等家畜产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2、融升投资

名称	济南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G0A62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A2-5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斌）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融升投资已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Y9302；融升投资的管理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533。

3、常宁投资

名称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FAUAD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饶凌超）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经核查，常宁投资已于2017年8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W6824；常宁投资的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805。

4、轩辕药业

名称	甘肃轩辕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22053136745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药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蒸制、煮制、煅制、）（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中药材（含毒性药材）种植、育种、收购、销售

5、黄海投资

名称	青岛中铭黄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N5R3P8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158 号 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翔）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黄海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U480；黄海投资的管理人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222。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额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 5 名，其中 2 名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3 名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5 名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召开当日尚未确定具体认购对象，本次决议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会召开当日尚未确定具体认购对象，本次决议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事项。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三）验资程序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 万元），其中股本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6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股份发行与认购安排、新增股份认购款的缴纳、本次股份发行的变更登记事宜、保证与承诺、风险提示、税费承担、保密义务、通知和送达、变更和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核实投资款项均打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对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及相关经营用房建设、生产设备购建；（2）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第二次发行。经核查，前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使用完毕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三）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单等资料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2）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十、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共计 5 名，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的 3 名私募投资资金均进行了相关备案，具体如下：

1、经核查，融升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Y9302；融升投资的管理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533。

2、经核查，常宁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824；常宁投资的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1805。

3、经核查，黄海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U480；黄海投资的管理人青岛中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222。

根据认购对象中的颐海食品及轩辕药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颐海食品及轩辕药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6 名，1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其中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翊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1209），其管理人和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21186）；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9640），其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290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由发行对象以其自身名义缴纳，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等，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本次股票发行中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票认购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之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的情

形，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顾鼎鼎

_____

李静娴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7 月 6 日